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实训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研究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盛天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盛天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一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，无需提供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，谨慎提交。